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1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附錄

- ◆檢送修正後「嘉義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作業要點」及「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3
- ◆修正「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4
- 公告
- ◆預告訂定「嘉義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17
- ◆檢送「嘉義市政府 110 年度中低(低)收入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 65 歲以上市民老花眼鏡補助計畫」暨「契約書-公會及行號或公司」各 1 式 2 份，惠請貴會協助有意願之眼鏡商行，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辦理簽約手續，請查照…………… 21
- ◆公告「嘉義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 30
- ◆民眾王慧真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09 年 11 月 25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95105340 號及裁處書字號：21-109-110040 號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34
- ◆公告 110 年度嘉義市淘汰老舊機車宣導報廢獎勵金補助計畫，如附件… 34
- ◆公告「嘉義市立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草案」…………… 36
- ◆林佳靜小姐涉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案件，本府 109 年 12 月 8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95105651 號函所做成陳述意見通知，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38
- ◆公告「110 年度嘉義市淘汰老舊機車及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補助計畫」及「110 年度嘉義市新購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如附件…………… 38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府社行字第 1091622153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嘉義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作業要點」及「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自即日起開始適用，相關表單請至本府社會處網站－表單下載－長青及社會行政科下載。

正本：本府建設處、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6 日府社行字第 0920075149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府社行字第 1001600445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府社行字第 1031608126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府社行字第 1091622153 號修正

一、目的：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輔導人民團體（以下簡稱社團）健全組織功能及推動會務正常、財務明確，藉以提昇會員權益，協助政府推行政令，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促進社會祥和樂利。

二、補助對象：

- （一）經本府核准立案，組織健全，會務運作正常、財務結構健全之社團（工會除外）。
- （二）接受本府委託或合作辦理與社政業務有關之社團。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1月份

(三) 政策性或上級主管機關交辦事項指定之社團。

三、補助原則：

- (一) 一般性：本市社團辦理一般性與業務會務有關之訓練、研習、座談會及有益會員權益、福利、社會公益藝文、休閒之活動、技藝競(比)賽(限於本市轄區內辦理者)。
- (二) 專案性：依據本府相關法令、政府施政計畫，或上級(相關)機構交辦計畫及委託(配合)辦理之社政專案性業務活動。
- (三) 辦理旅遊、自強活動、觀摩會、純以宴席餐敘者等活動均不予補助。惟本府委(合)辦、政策性考量者除外。

四、補助經費：

- (一) 每案補助經費以不超過申請計畫案總經費之二分之一為限(應有自備款 1/2 以上)。
- (二) 一般性計畫補助經費以不超過貳萬元為原則，專案性計畫最高不超過肆萬元。每一社團每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三) 競爭型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據提案完整度、活動創意程度、可行性、預期效益、執行能力及期程之合理性等項目進行案件審查，不受前開(一)、(二)項限制。
- (四) 本府委辦、合辦者或舉辦全國性活動，其成效可活絡地方經濟產業觀光，或基於政策考量、年度計畫、業務上需要者，補助經費不受前開(一)、(二)項限制。

五、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其標準如附表三)

(一) 准予補助項目：

- 1. 業務費：含場地費、演出費、撰稿費、講師鐘點費、出席費、保險費、文具、印刷、器材租金、郵電等業務性支出。
- 2. 旅運費：含車資、運費、住宿費等。
- 3. 餐點費：餐費、茶點費。
- 4. 材料、設施費：活動材料、道具、佈置會場用品。
- 5. 錄、攝影費：辦理活動錄影及攝影費用。
- 6. 雜支費：與活動有關雜支費如文具紙張、照片沖洗等。
- 7. 其他項目：上述費用以外之經費(經本府核准者為限)。

(二) 不予補助項目：設備維修、紀念品、工作津貼、服裝、宣導品(海報)、獎金、禮券及獎品。

六、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申請公文書(函)、活動計畫書(附表一)、經費概算表(附表二)、自備款金融單位證明；如辦理研習講座者，請檢附講師名冊(附表七)。
- (二) 所稱社團組織健全，會務、財務運作正常者：應檢附文件為前年度召開大會其會議紀錄報經本府核備(查)後之公文影本。

七、申請時間：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1月份

- (一) 於辦理活動計畫前一個月報本府核辦撥補經費辦理。但於活動後函報及未於一個月前提出者概不受理。
- (二) 活動因正當理由展延(至多一個月)或變更計畫內容者，應於活動前一週報府核備後辦理。

八、成果陳報：

- (一) 於活動後一個月內檢附原始憑證(自籌款部分之支出憑證得以影本核報)、經費支出明細表、(附表四)活動計畫書、活動照片四張以上等相關資料報本府核銷。
- (二) 逾期或未依前開規定報本府核辦者，二年內停止經費補助。

九、督導與考核：

- (一) 為瞭解受補助單位經費運用情形，本府得於計畫推展期間進行實地訪視。
- (二) 受補助單位於計畫有所修正時，應於原計畫執行日前十五日內報府備查。
- (三) 受補助單位若有濫用補助經費或有虛報等不法情事者，本府當扣減或追回補助款項，並依法追究責任，且二年內不接受補助計畫之申請。
- (四) 社團於年度內未依法規、章程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並報本府備查者及會務、財務不健全者，均不予補助。
- (五) 計畫案不得重複向其他機關、團體提出申請經費補助，惟符合本要點自籌比例規定者不在此限，但應於補助計畫書註明補助機關、團體及補助金額，申請其他補助，尚未核定者，亦須敘明，違者撤銷並收回補助款。
- (六) 前年度未依原報計畫辦理活動、未依規定提報成果資料、經費支用不當者，或違反本作業要點規定者，二年內停止經費補助，本府亦不層轉任何機關(含內政部)之經費申請補助。
- (七) 各申請計畫均應依本要點規定格式填報，檢齊各證明資料表件，並檢附嘉義市社團補助案件申請及核銷自我檢核表(附表八)自行檢核，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 (八) 理、監事任期屆滿仍未完成改選者，不予補助。

十、其他規定事項：

- (一) 受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請參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原定活動因故展期或變更原定計畫者，應於活動前函報本府核備後辦理之，否則應繳回該補助款。
- (三) 接受補助之社團，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及講師鐘點費等涉及個人所得者，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 (四) 社團申請本經費補助案，經本府核定補助金額「經費補助核定表」(附表五)後，請即檢送收據(附表六)報本府核撥經費。

(附表一) 申請計畫書格式

嘉義市(社團)辦理(計畫名稱)活動計畫書

一、目的：

二、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三、辦理時間：

四、辦理地點：

五、參加人數：

六、參加對象(人員)：

七、活動內容：

(一) 應詳述辦理之計畫案活動內容。

辦理才藝競(比)賽者應有比賽辦法、規則…等。

(二) 講習、研討、訓練…者應附課程表、講師簡歷名冊。

八、效益：

九、經費概算：(附表二)

十、經費來源：(是否對外收費及協會自籌部分)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1月份

(附表二)

(社團名稱) 申請補助辦理 (計畫名稱) 經費概算表				
申請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經費編列基準請參照附表三及補助要點第五項

(附表三)

社團申請各項補助經費項目編列基準		
補助項目	編列基準	說明
場地費	每日最高5000元	場地費租借費用
茶點費	40元/人	全日以40元/人計，半日活動折半計算。
餐費	80元/人	活動時間超過中午12時以後、下午6時以後方得編列
講師鐘點費	2,000元/小時	外聘講師鐘點費；內聘講師折半支給，上限1,000元/小時。內聘係指理、監事、會務人員及列冊志工等。需具備符合主講主題相當之學經歷背景。
材料設施費	核實報支	指活動場地設施、材料、道具
印刷費	核實報支	辦理活動講義等必須印刷費用。
器材租借費	核實報支	活動相關器材之租借費用。
保險費	核實報支	辦理活動保險費用。
錄、攝影費用	核實報支	辦理活動攝影及錄影費用
雜支	不超過補助總額10%	文具紙張及相片沖洗等雜項支出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1 月份

(附表五)

嘉義市政府 年度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活動計畫經費 補助核定表					
單位：新台幣元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50%)	核定經費	備註
					經費核銷憑證應包含自籌款之金額。
<p>說明：1. 本核定表依據本府訂定之「嘉義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作業要點」規定核定補助經費金額，請函送收據報本府核撥經費。</p> <p>2. 請依照函報之計畫內容、經費，確實於訂定日期依相關規定辦理完成，並於活動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原始憑證影本及相關資料、表冊、照片……報府核備(查)。</p> <p>3. 未依規定辦理者或未依計畫內容(日期)辦理者，應繳回本府補助款。</p> <p>4. 本補助計畫方案不得重複向本府或相關機關、單位、團體申請補助，違者應繳回本府補助款。</p> <p>5. 鐘點費因涉及個人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p> <p>6. 鐘點費：內聘講師上限 1,000 元/小時；外聘講師上限 2,000 元/小時。</p>					

(附表六)

收 據

茲收到辦理(計畫案名稱)活動，貴府補助款新台幣(數字請大寫)

無訛 此致

嘉義市政府

社團名稱：

理事長：

財務人員：(會計、出納)

統一編號：

戶名：

帳號：

請張貼存摺封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加蓋社團圖記

(附表七)

嘉義市(社團)辦理研習/訓練活動講師名冊

講師姓名	學歷	經歷	授課內容	授課時數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表八)

嘉義市社團補助案件申請及核銷自我檢核表

申請階段			
序號	文件名稱	檢核項目	自我檢查☑
1	公文	補助公文是否註明補助計畫名稱、時間、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計畫書	是否隨函檢附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畫內容、經費概算是否依據本要點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存簿	是否檢附存摺封面及內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會員大會備查函	是否檢附上一年度會員大會本府同意備查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事前揭露表	是否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3 條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並填具事前揭露表，表單請至「嘉義市政府網站-政風處-陽光法案-利益迴避-表單下載」下載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規範人員
核銷階段			
序號	文件名稱	檢核項目	自我檢查☑
1	公文	檢送本府補助之核銷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領據	社團補助款領據（請用本府領據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經費支出明細表	請以實際支出狀況填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原始憑證	請依照不同核銷項目分別製作憑證，並依經費支出明細表順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活動計畫書 成果照片	檢附補助活動成果照片 4 張以上及活動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110年1月16日
府行法字第1091102747號

修正「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修正「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1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1月16日府行法字第1091102747號令修正

第一條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與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基金各科目之本金及其孳息，應依本辦法規定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分戶儲存並專款專用。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稱之特別收入基金，其性質屬於動本基金，以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管理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 二、依水污染防治法之防治費收入、追繳所得利益及同法裁處後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三、依廢棄物清理法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 四、嘉義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營運商提撥之躉售電能收入。
- 五、嘉義市公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權利金收入。
- 六、基金孳息收入。
- 七、其他有關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應依徵收來源用於其相關之環境污染防治工作：

- 一、空氣污染防制：
 - (一) 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 (二) 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1月份

- (三) 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 (四) 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 (五) 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 (六) 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究事項。
- (七) 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 (八) 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九) 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十) 關於營建工程稽查及監測等相關設備購置事項。
- (十一) 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 (十二) 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 (十三) 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二、水污染防治：

- (一) 執行地面水體污染整治工作與水質監測。
- (二)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 (三) 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 (四)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 (五) 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 (六) 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 (七) 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 (八) 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發、引進。
- (九) 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力之聘僱。
- (十) 其他有關執行水污染防治工作。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

- (一)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支出。
- (二) 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復育及硬體設施之興建事項。

前條第二款收入，應優先用於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者所污染水體之整治。

四、綠能發展：

- (一) 辦理綠能推廣、節電宣導及參訪活動。
- (二) 推動綠能產業交流及合作。
- (三) 補助綠能推廣及節電教育活動。
- (四) 有關綠能設施之興建及維護。
- (五) 辦理綠能及節電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1月份

(六) 其他與推廣綠能發展及節電教育相關事項。

第六條 本基金如因業務需要，得經本府財政稅務局同意，於市庫設立專戶存管或存入其他公營銀行。

第七條 本基金應設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準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製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會計制度。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報，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收支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本基金應按當年度法定預算及市庫作業有關規定，辦理收支手續，其收入如有短收時，應相對核減支出。

二、本基金當年度之實際收入超過法定預算所列基金之支出數額時，超過部分得編列以後年度歲入預算，作為支出之財源。

第十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府工使字第 1092119248 號

主旨：預告訂定「嘉義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嘉義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住宅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 三、「嘉義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2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嘉義市政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 (二)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 (三) 電話：05-2254321#214
 - (四) 傳真：05-2279520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市長室、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社會處、本府行政處（刊登市府公報）、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1月份

二、無自有住宅：指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或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其持分換算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但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且其持分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適用之。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興辦之社會住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住宅。

社會住宅經本府或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使用之部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在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設有戶籍或在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三、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於本市無自有住宅。

（二）無承租本市國民住宅、公營住宅或社會住宅。

（三）未享有政府其他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

四、最近一年度之家庭年所得，低於當年度本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

第六條 自有住宅之認定，以申請人自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為準。

家庭年所得之認定，以申請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準。

第七條 社會住宅之出租應辦理公告，其公告事項如下：

一、申請資格。

二、申請期間、方式及應附文件。

三、受理機關、地址及聯絡電話。

四、坐落地點、類型、樓層及戶數。

五、每居住單元之面積、每月租金及管理維護費。

六、供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承租之戶數。

七、租賃及續租期限。

八、對重複申請之處理方式。

九、其他事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1月份

前項公告事項，應張貼公告，並刊登於本府網站。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於受理申請日前一個月，將第一項公告事項送請本府辦理公告。

第八條 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符合第五條及本法第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每處社會住宅，同一家庭以一人提出申請一戶為限。

第九條 本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九十日內，完成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六十日。有應補正事項者，應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前項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申請：

- 一、不符合本法或本辦法規定，且無法補正。
- 二、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
- 四、申請文件有偽造或變造情事。

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十條 本府得視需要就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委託其興辦人或經營管理者辦理資格審查事宜。

第十一條 興辦之社會住宅辦理出租，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為原則。

已公告公開抽籤出租一次以上而未出租之社會住宅，再辦理出租時，得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

第十二條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得視實際需要另訂出租方式，報請本府核定後辦理。

第十三條 本府興辦之社會住宅之租金及管理維護費得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並得每三年檢討及調整一次。

前項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

第十四條 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租金及管理維護費之訂定，應報請本府核定。調整時，亦同。

第十五條 社會住宅辦理出租時，本府及承租人應履行下列作業：

- 一、通知社會住宅之承租人限期繳交二個月房屋租金總額之保證金及第一個月租金。
- 二、雙方應簽訂租賃契約，並經公證後通知承租人辦理進住。

承租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其承租權失其效力。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1月份

第十六條 社會住宅租期規定：

- 一、租賃契約之期限最長為三年。
 - 二、租賃期限屆滿時仍符合承租資格者，得於租賃期限屆滿一個月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申請續租。
 - 三、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獲准者，其租賃關係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消滅。
 - 四、租賃及續租期限合計最長不得超過六年。但符合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租賃期限得延長為十二年。
 - 五、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報經本府核定後，得調整租賃及續租期限之規定。
- 社會住宅之承租人於租賃期限屆滿前終止租約者，應於一個月內通知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並應將租金、管理維護費繳納至遷離之月份止。實際租住期間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付。

第十七條 社會住宅之承租人死亡，其租約當然終止。但具有下列身分之一，且符合原公告承租資格者，得於承租人死亡後三個月內申請換約續租至原租賃期限屆滿為止：

- 一、同一戶籍內之配偶或直系親屬。
- 二、同一戶籍內無自有住宅且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而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人。

第十八條 社會住宅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員於承租期間均應符合第五條規定。

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應依租賃契約書內容執行承租人之訪查及管理，經查核有不合規定資格者，得終止租約並收回出租之社會住宅。

前二項及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應納入租賃契約內容。

第十九條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委託經營管理之社會住宅，本府得視需要將出租相關工作委託管理者執行之。

第二十條 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應每半年製作相關報表或紀錄，報請本府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府社行字第 10916218932 號

主旨：檢送「嘉義市政府 110 年度中低（低）收入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 65 歲以上市民老花眼鏡補助計畫」，請轉知各聯合里里幹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補助之長者每人每年限 1 副並由本人使用。
- 二、另通知單之發放，將於完成本市中低（低）收入老人複查後，再函文轉知各聯合里協助辦理。

正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福利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 110 年度 中低（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之 65 歲以上市民老花眼鏡補助計畫

壹、前言

為廣續 110 年度老人免費配戴老花眼鏡補助計畫，以因應經濟弱勢老人之實際需求，進而保障本市銀髮長者視力之健康，特訂定本計畫。

貳、補助對象

設籍本市列冊中低（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持有證明〕年滿 65 歲以上者。

參、承辦廠商之資格：

於本市設立，領有合法商業登記、公司登記之鐘錶眼鏡行號或公司，並加入公會且尚在營業中者。

肆、辦理方式：

- 一、與本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簽約，委託公會辦理本項計畫之宣導、認證及造冊，並於有糾紛時召開調處小組會議。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1月份

二、與各合格並有意願之鐘錶眼鏡行號（或公司）簽約，委託其配發老花眼鏡。

伍、辦理期程

實施日期：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各項日期之認定：

一、申辦日：1月1日起，即開始接受中低（低）收入老人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長者申請。

二、申請書之申請截止日（申請補助款截止日）：

110年12月10日前送達公會認證，再由公會於110年12月15日前逕送本府（收文戳記為憑）。

三、實際配戴完成截止日：110年12月10日前（日期請註明於申請書上）

註：未於各截止日完成事項者，一律不受理。

陸、作業流程

一、流程：

資格符合者（65歲以上中低【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至貼有本市老花眼鏡配戴標誌之鐘錶眼鏡行號（或公司）進行驗光、配鏡→為老人配鏡之鐘錶眼鏡行號（或公司）於完成配鏡後，填列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表件送公會認證→公會認證及造冊後送本府請款及核銷→本府審核無誤後，將款項逕撥至合約鐘錶眼鏡行號（或公司）指定帳戶。

二、步驟：

步驟一：就診者身分查驗

身 分	鐘錶眼鏡行號（或公司）應收取之證件
設籍本市65歲以上之中低（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通知單或本市東、西區區公所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 2、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步驟二：擬定申請書及文件

（一）填寫申請書（配戴完成後，於申請書上註明實際完成日，並請補助對象於申請書上簽名或蓋章或捺指印）。

（二）應備文件：

- 1、配戴者之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2、通知單或110年度中低（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正本
- 3、補助對象完成配戴後之照片1張
- 4、鐘錶眼鏡行號（或公司）之存摺影本（開立發票者，於指定帳戶存摺影本附註“存入負責人○○○帳號”等字樣）。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1 月份

- 5、申請清單及收據（將金額填上並蓋上與合約書上相同之圖記及負責人私章—按特定稅額計算查定課徵者，請於收據上加蓋店章及私章；按一般稅額計算自動報繳使用者，請於發票上加蓋統一發票章及私章）。

步驟三：認證及請款

備齊資料送本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認證及造冊後，再由公會逕送本府。

步驟四：撥款

本府審核無誤後，將款項逕撥至合約鐘錶眼鏡行號（或公司）指定帳戶。

柒、補助內容：

本案補助只限老花眼鏡，每人每年限 1 副並由本人使用，包含驗光、鏡片、鏡框、配戴及售後服務（經由驗光量製訂做）。

捌、補助費用標準：

- 一、配戴費：每副以新臺幣 600 元整為限（限 600 度以內老花，超出部分如為特殊散光、近視及遠視者，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如配鏡金額未達補助金額，以實際花費金額為補助金額）。
- 二、調處費：每名新臺幣 1,000 元整（爭議時，組調處小組 3-7 人）。
- 三、行政費：含郵電、油料費、事務機器租金及耗材、印刷、誤餐費、辦理本業務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臨時人員酬金（以 6,000 元為限）、雜支等計新臺幣 12,000 元整（補助公會辦理本項業務期間之雜項費用）。

註：情況特殊者，由公會與本府專案研議，執行本計畫之鐘錶眼鏡行號（或公司）不得以任何名目加收任何配戴費用、差額及與接受配戴之個案有私下協議不合本計畫之情形，若有違反者，本府將通知公會取消其特約資格。

玖、附註

- 一、若已核可之鐘錶眼鏡行號（或公司）欲退出特約資格者，請以書面聲明退出，並將聲明書（蓋上圖記及負責人印章）郵寄或傳真至本府為憑。

二、公會及本府聯絡方式：

1、嘉義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2292029 傳真：2843705

地址：嘉義市民族路 305 號

（聯絡人林素蓮秘書：2840527、0937-999536）

2、嘉義市政府社會處（長青及社會行政科）：

電話：2254321 轉 153、120 傳真：2168796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拾、本計畫奉核後函頒實施。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1月份

中低(低)收入戶老人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長輩免費配戴老花眼鏡

年度申請書

鐘錶眼鏡行名稱：_____ 負責人(驗光者)姓名：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商號地址：嘉義市_____區_____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別：中低(低)收入戶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配戴計畫內容	配戴項目：(必填)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配戴老花眼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本次補助標準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驗光證明：(必填) 完全矯正：右 S_____ C_____ AX_____ 視力_____ 左 S_____ C_____ AX_____ 視力_____ 近用：工作距離_____公分 (老花) 右 S_____ C_____ AX_____ 左 S_____ C_____ AX_____ 備註：					
社會處複審	嘉義市鐘錶眼鏡同業公會 認 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原因：_____)		公會用印	(理事長章) (公會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承辦人	
				科長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1月份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原因：)	社會處 用印	單位主管	
實際完成日： 年 月 日 (必填)		配戴者 (簽名或蓋章或捺指印)		
申請補助金額 (每副以新臺幣 600 元 整為限，如配鏡金額實 未達補助金額，以實 際花費金額為補助金 額)	新臺幣 元整	配戴者 簽章 (必填)		

- 契約配戴老花眼鏡行號或公司之作業須知：
- 一、驗光師應確實填寫驗光結果及評估說明。
 - 二、確認個案身份是否符合：
 - 1、核對身分證正本 65 歲以上老人。
 - 2、收取通知單或中低(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正本。
 - 三、鐘錶眼鏡行申請費用時須備妥下列資料：
 - 1、照片 1 張(配戴後照片一張，以可以明確辨識個案本人及配戴狀況為原則)。
 - 2、個案身分證影本(正、背面)。
 - 3、通知單或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書或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之一者。
 - 4、每月月底前，配戴老花眼鏡之公司應於個案配戴完畢後，將申領費用清冊、領據連同原申請書逕送公會先行辦理認證。
 - 5、若當事人未攜帶該通知單或中低(低)收入證明或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者，請電洽本府 2254321 轉 153、120。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1月份

附件一：相關證件黏貼單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	------------

配戴後照片黏貼處：

<p>(取件照—完成配鏡拍照)</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1月份

附件二：申請費用清單

年 月

日期	個案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金額
	1.				
	2.				
	3.				
	4.				
	5.				
	6.				
	7.				
	8.				
鐘錶眼鏡商號名稱：					
配戴老花眼鏡每案 600 元為限，本次請款為__案，合計新臺幣_____元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1月份

附件三：領據

收 據	
茲領到嘉義市政府補助市民	配戴老花眼鏡計 件
配戴費用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	
負責人(或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立帳金融機構：	
局/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摺影本黏貼處：(開立發票者於指定帳戶存摺影本附註「存入負責人○○○帳號」等字樣)

嘉義市政府 廠商匯款切結書

本公司申請貴府匯款作業,所提供之匯款帳戶因:

1. 個人帳戶(獨資,無公司帳戶)
2. 總公司與分公司無法開立分公司帳戶之問題
3. 總公司規定匯入虛擬帳號

造成匯款戶名與公司名稱略有不符,惟仍請貴府透過金資匯款作業辦理,匯費\$30元由本公司(本人)自行負擔,爾後匯款如有問題,本公司(本人)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證明。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公司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府都更字第 10926140281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

依據：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50 條第 4 項。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請至本府都市發展處官方網站下載（<https://urban.chiayi.gov.tw/News.aspx?n=3899&sms=11922>）。
- 二、本建議名單有效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列人員執行業務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1 月份

嘉義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

109 年 12 月 11 日府都更字第 10926140281 號函

公告日期：109 年 12 月 11 日

縣市別	項次	姓名	事務所名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臺北市	1	張宏楷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1 樓	02-8789-5828#242
	2	戴廣平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1 樓	02-8789-5828#298
	3	張譯之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1 樓	02-8789-5828#268
	4	葉玉芬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1 樓	02-8789-5828#222
	5	曾東茂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5 樓	02-8729-8799
	6	吳紘緒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5 樓	02-8729-8799
	7	蔡友翔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5 樓	02-8729-8799
	8	徐珣益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5 樓	02-8729-8799
	9	李韋儒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5 樓	02-8729-8799
新北市	10	江晨仰	中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358 號 7 樓之 1	02-2231-0501
	11	徐士堯	中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358 號 7 樓之 1	02-2231-0501
臺中市	12	陳岳嶺	理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78 號 10 樓之 1	04-2323-1818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1月份

縣市別	項次	姓名	事務所名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13	曾郁凱	理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78號10樓之1	04-2323-1818
	14	李爾清	元照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臺中市西區市府路39號6樓之2	04-2222-0266
	15	陳聖昌	秉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2段256巷6號10樓之1	04-2708-8162
	16	邱仕皇	駿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771巷1號5樓之3	0938-371-227
	17	陳永洲	駿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771巷1號5樓之3	0987-398-357
	18	林均鴻	君鴻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三段1130-2號	04-2436-1468
	19	蘇又德	茗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252巷3號2樓	04-2202-2662
	20	邱士峰	茗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252巷3號2樓	04-2202-2662
臺南市	21	吳國仕	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297號7樓之1	06-2003918
	22	林涵瑜	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297號7樓之1	06-2003918
	23	黃健誌	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297號7樓之1	06-2003918

備註：

1. 本公告之建議名單有效期間為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2. 所列人員執行業務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專業估價者選任建議事項：

- 一、實施者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權變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以本府公告之「嘉義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之估價者所屬事務所為抽籤對象，並以公開、隨機方式辦理專業估價者選任作業，且依下列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 （一）以各該事務所包含之估價者人數為籤數。
 - （二）選任正取二家，備取三家。但同一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選任之事務所不得重複。
 - （三）選任之日期及地點，實施者除應於選任十日前通知權利變換範圍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外，得通知相關公會或本市公布之專業估價者。
 - （四）實施者應委任正取之事務所，當雙方無法完成委任時，再依序委任備取之事務所。
 - （五）實施者應依權變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將專業估價者選任過程及委任結果納入權利變換計畫，並於自辦公聽會中說明。
 - （六）實施者於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時，應檢附下列選任估價者文件：
 - 1、簽到簿。
 - 2、選任紀錄(含抽籤當日本府公布之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選任過程照片、經主持人及見證人簽章之選任結果及說明(含成立或未成立委任之理由)等相關資料。)
 - 3、通知辦理選任日期及地點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實施者無法依前點成立委任或終止、解除委任者，應主動敘明理由報經本府備查後，再重新辦理選任作業。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95105752 號

主旨：民眾王慧真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09 年 11 月 25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95105340 號及裁處書字號：21-109-110040 號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王慧真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Q22040****）。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95105961 號

主旨：公告 110 年度嘉義市淘汰老舊機車宣導報廢獎勵金補助計畫，如附件。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110 年度嘉義市淘汰老舊機車宣導報廢獎勵金補助計畫

109.12

- 一、為延續本市 109 年政策，藉由機車業協助宣導民眾淘汰老舊機車，加速機車汰舊換新，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特訂定本計畫。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1 月份

- 二、本計畫執行機關為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三、本計畫經費來源為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四、本計畫獎勵對象為登記於嘉義市從事機車及其零件銷售、維修，並取得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之機車業者。
- 五、本計畫所稱老舊機車係指 96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之燃油機車，另需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為限：
 - （一）欲報廢之車籍登記須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嘉義市。
 - （二）報廢、回收日期應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自 110 年 12 月 15 日止。
- 六、經協助完成報廢回收及補助申請程序，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環保局審核通過者每協助淘汰一輛設籍於嘉義市之老舊燃油機車（老舊機車車籍登記須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嘉義市）獎勵 300 元，補助限額 1,000 輛。申請補助者需負擔匯款手續費每筆 10 元，臺灣銀行及郵局則免負擔。
- 七、申請補助期間：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含）或補助限額 1,000 輛用完為止。申請 110 年度補助者應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以環保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提出申請，逾 110 年 12 月 20 日提出申請者，則不予補助。
- 八、為鼓勵淘汰老舊機車，另補助汰舊換購，其補助條件詳如「110 年度嘉義市淘汰老舊機車及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補助計畫」及「110 年度嘉義市新購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
- 九、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如附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宣導報廢獎勵金機車名冊總表（僅送 1 件者無須檢附）。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逐車）。
 - （四）監理單位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逐車）。
 - （五）宣導報廢之老舊機車照片（逐車）。（最多 3 張，須可清晰識別車身、車牌號碼及機車行店內特徵，其中 1 張應有老舊機車與車行店面同時入鏡）。
 - （六）獎勵金領據及電匯撥款帳戶存簿封面影本（戶名必須為公司行號名稱或負責人姓名，請黏貼於領據背面檢附），如提供負責人帳戶需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七）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影本。（於第一次申請時檢附）
- 十、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 30 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駁回申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1 月份

- 十一、申請補助案經審核通過者，由環保局依其申請表所載之受款人及撥款方式辦理撥款作業。
- 十二、申請補助如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並依相關法令追回補助款及追究法律責任。
- 十三、本補助計畫內容若有異動，環保局得公告修正。
- 十四、相關申請文件請至環保局網站下載（環境保護局網站：<https://epb.chiayi.gov.tw/>）。
- 十五、本補助計畫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府授文博字第 1095106114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立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立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草案」、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二、如對本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文化局博物館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忠孝路 275 號，傳真號碼：05-2744896。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嘉義市立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草案)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單位為本局博物館科
- 第三條 嘉義市立博物館收費方式依門票收費標準（如附表）計算。
- 第四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適時檢討修正。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起施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1月份

附表 嘉義市立博物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票種	金額	適用對象
全票	新臺幣五十元	一般參觀者適用之。
團體票	新臺幣三十五元	二十人以上團體適用之。
優待票	新臺幣二十五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 持教育部立案學校有效學生證者。
免費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設籍於本市之身分證明文件。 ● 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平日免費、假日半價。 ● 未滿六歲兒童。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其本人與隨同一人。 ● 持有縣市政府依志願服務法核發之志工榮譽卡。 ● 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導遊執業證人員。 ● 持有國際博物館學會（ICOM）、美國博物館學會（AAM）或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會員證者。
備註		優待或免費參觀者請憑證或出示載有年齡、身分或其他公務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府授環綜字第 1095106033 號

主旨：林佳靜小姐涉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案件，本府 109 年 12 月 8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95105651 號函所做成陳述意見通知，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林佳靜小姐（身分證統一編號：Q22293****）。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95106049 號

主旨：公告「110 年度嘉義市淘汰老舊機車及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補助計畫」及「110 年度嘉義市新購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如附件。

市長 黃 敏 惠

110 年度嘉義市淘汰老舊機車及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補助計畫

109.12

- 一、為加速汰除高污染老舊機車辦理淘汰老舊機車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加碼補助作業事項，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三、本計畫經費來源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及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1 月份

四、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老舊機車：指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含）前出廠之燃油機車。
- (二) 七期燃油機車：指符合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6 條規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新車型審驗排放標準，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非大型重型等級量產燃油機車。
- (三) 中低收入戶：設籍於本市，取得本府社會處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之本市市民。

五、本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條件：

- (一) 年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且設籍於本市之市民；其汰舊之老舊機車車籍須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於本市，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機車汰舊或換新，且其新購七期燃油車輛車籍需設籍於本市，每人限補助 1 輛，另需符合下列條件：
 - 1. 老舊機車報廢時間須為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間。
 - 2. 老舊機車車體回收時間須為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自 111 年 1 月 10 日之間。
 - 3. 購車發票須為 110 年開立。
- (二) 若老舊機車報廢時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間，而購車發票為 110 年開立者僅可請領環保署補助每輛七期燃油機車 3,000 元（環保署以購車發票日期認定補助年度）。
- (三) 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每人限補助 1 輛。（居留地址需為嘉義市，新購機車及申請補助受理日期應介於居留證核發日期及有效日期間。）
- (四) 於本市登記之獨資、合夥或法人，僅核發環保署補助額度，且換購 2 輛以上，須事先經環保局核准。（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以及將新購機車用於租賃、共享者，所購買七期燃油機車不予補助。）
- (五) 申請人於本計畫施行前已申請過本府環保局及環保署相關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辦法、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辦法、淘汰老舊機車（含二行程）換購電動二輪車、七期燃油機車等補助辦法，不予補助；另於 109 年已申請過本府新購電動二輪車及換購六期燃油機車補助者僅可申請環保署補助。
- (六) 中低收入戶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其車主需為同一人（若老舊機車車主死亡則換購之車主須為繼承人），且換購之七期燃油機車 1 年內不可過戶。

六、補助期間及期限：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或嘉義市政府編列補助數量額滿為止（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申請 110 年度補助者應於 111 年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1 月份

1 月 10 日前（以環保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提出申請。逾 111 年 1 月 10 日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

七、申請淘汰老舊機車及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補助金額：

（一）淘汰老舊機車：

1. 淘汰之老舊機車為 96 年 6 月 30 日（含）前出廠之燃油機車，且車籍須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於本市。
2. 老舊機車報廢時間須為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自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間。
3. 老舊機車車體回收時間須為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自 111 年 1 月 10 日之間。
4. 每輛補助**新臺幣 1,500 元整**，共計補助**3,000 輛**。

（二）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

1. 淘汰老舊機車需按前項說明時間完成報廢及車體回收。
2. 一般市民：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環保局審核通過者，每一輛換購七期燃油機車連同環保署補助共計**新臺幣 6,000 元（環保署：3,000 元，本府：3,000 元）**，**本府加碼補助額度 2,000 輛**。申請補助者需負擔匯款手續費每筆 10 元，臺灣銀行及郵局則免負擔。
3. 中低收入戶：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環保局審核通過者，每一輛換購七期燃油機車連同環保署補助共計**新臺幣 13,000 元（環保署：3,000 元，本府：10,000 元）**。申請補助者需負擔匯款手續費每筆 10 元，臺灣銀行及郵局則免負擔。

（三）淘汰老舊車輛已請領本府加碼「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補助」及「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者，不得重複申請「淘汰老舊機車補助」；另「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補助」（含環保署補助）及「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含環保署補助）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擇一申請。

八、所補助購置之七期燃油機車自領牌日起 1 年內除因繼承外，不得辦理異動，如違反者，環保局得追回該補助款。

九、申請補助應於補助期間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及由環保署認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完成回收車體手續，並檢具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 （一）淘汰老舊機車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補助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如附件 1）。
- （二）證明文件（如附件 2）。
 1. 新、舊車主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2. 七期燃油機車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1 月份

- 3.七期燃油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 4.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5.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僅非持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適用)。
 - 6.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證明文件影本(第三聯車主存查聯)。
- (三) 嘉義市淘汰老舊機車及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補助領據(附件3)。
- (四)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4)。
- (五) 新購七期燃油機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非同1人,除填具申請表,並應檢具由新購七期燃油機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購七期燃油機車車主提出申請。
- (六) 非提供新購車主帳戶,應提出委託書(附件5),授權委任人提出申請(限三等親)。
- (七) 若車主死亡,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或現戶戶籍謄本)並填寫法定繼承委託書(附件6),由法定繼承人代為請領。
- 十、申請案件經審核通過並撥款者不得要求更換項目;受理後若須更換項目,僅限案件於「已受理」(未經審查)之階段,須填寫更換項目申請書並以一次為限,但經審查判定有資格不符者,得重新申請。
- 十一、申請表格式不符或應提出之文件缺漏者,經環境保護局通知,申請人應於30日內補正。申請人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駁回申請。
- 十二、機車汰舊換新補助應依本辦法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核撥補助款予申請者。
- 十三、申請補助如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並依相關法令追回補助款及追究法律責任。
- 十四、本補助計畫內容經評估後若有異動,嘉義市政府得公告修正。
- 十五、相關申請文件請至環境保護局網站下載或洽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索取。(環境保護局網站:<https://epb.chiayi.gov.tw/>)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附件 1

淘汰老舊機車及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補助申請表

淘汰老舊機車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號： 110.版

申請者基本資料欄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國民 <input type="checkbox"/> 持居留證外僑 <input type="checkbox"/> 持永久居留證外僑)	
申請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統一編號或身分(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新購車種資料欄 (七期燃油機車)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牌照號碼(或車架號碼)：	引擎號碼：
廠牌：	型號：
領照日期(或購買日期)：	發票號碼：
檢附文件(請依序裝訂於後)：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七期燃油機車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3.七期燃油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4.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5.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僅非持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適用)。	
淘汰老舊機車資料欄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廠牌：	排氣量： c.c.
出廠年月： 年 月	
回收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請依序裝訂於後)：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補助款撥款資料欄	
補助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大寫)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依環保局電匯撥款作業規定扣除手續費)，應附撥款帳戶影本。	
受款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受款人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申請人： 車號：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存根聯

切結保證聲明欄 (換購七期燃油車補助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非為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公務人員 (含公務機關約聘雇、技工、工友、特約人員並擁有國民旅遊卡者)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本次以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七期燃油車，除依「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申請補助款外，並未申請公務人員休假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本次非以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七期燃油車。	
<input type="checkbox"/>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車主為同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車主非為同一人之保證：	
報廢老舊機車之車號：_____ 願與換購七期燃油機車車號：_____	
共同向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汰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車輛補助，所送資料絕無違法作假之等情事，否則願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汰舊新購之七期燃油機車，所購買之車輛 (車號：_____) 同意自領牌日起 1 年內禁止異動，並由環保局逕行對該車輛註記「禁止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申請項目，案件於撥款後，不得更換補助項目。	
以上聲明經本人確認無誤，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特立此切結書為憑。若有不實或申請 2 輛以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車輛補助之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購車主(申請者)：_____	(簽名或蓋章；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報廢老舊機車車主：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製造廠或銷售商資訊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承辦人：	
(製造廠或銷售商請蓋發票章或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採郵寄申請者請檢齊資料逕寄(600016)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證明文件浮貼表

附件 2

各種類應浮貼資料如下：

- 淘汰老舊機車：文件 1、4、5、6（視需要）
-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文件 1、2、3、4、5、6（視需要）

文件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新、舊車主)、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2：七期燃油機車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註明申請補助者之姓名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或引擎號碼）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3：七期燃油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4：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5：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6：其他文件（戶籍謄本、一般委託書、法定繼承委託書、車主不同保證書、外籍人士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注意事項：請勿使用感光紙材進行申請，為節省紙張，證明文件可影印在同一張 A4 紙上(雙面影印)，縮小影印必須清楚。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 4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因辦理淘汰老舊機車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補助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電話號碼、地址及車牌號碼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 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 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 本局將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
- 六、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正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搜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七、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 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局將會善盡督導之責。
- 九、 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 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請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附件 5

申請淘汰老舊機車及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補助一般委託書

茲受車主姓名：_____ 車牌：_____

委託受託人_____ 辦理 淘汰老舊機車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七期燃油車補助申請事項相關內容如下所示。

車主姓名：_____ 身分(居留)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車牌：_____ - _____ 補助款項：_____ 元

辦理事項：

委託原因：委託人因 _____ 無法提供帳戶。

檢附委託證明文件(必備)：

委託人(車主)的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受託人(領據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限三等親)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有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

此致

嘉義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委託人(車主)姓名：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身分(居留)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受託人(領據人)姓名：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居留)證字號：

戶籍(居留)地址：

寄件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附件 6

申請淘汰老舊機車及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補助法定繼承委託書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處：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籍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騰本、受託人(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茲車主姓名：_____ 車牌號碼：_____ 委託辦理 淘汰老舊機車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七期燃油車申請。

身分(居留)證字號：_____

委託原因為：委託人因 _____ 死亡

需檢附委託證明文件：

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籍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騰本

受託人(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同意以上責任請加蓋受託人私章。受託人簽名蓋章處：_____

身分(居留)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或法人登記地址、居留地址)：

寄件地址：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放棄繼承之繼承人簽名(非領款人)

1. 繼承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居留)證字號：_____
2. 繼承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居留)證字號：_____
3. 繼承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居留)證字號：_____

受託人(領款人)帳號

匯款銀行/郵局：_____ 戶名：_____

局 號：_____ 帳號：_____

此致

嘉義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備註

車主若死亡，請法定繼承人填寫繼承委託書並代為申請，且全體法定繼承人皆須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0 年度嘉義市新購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

109.12

- 一、為改善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空氣品質並推廣低污染運具，鼓勵本市市民購買電動二輪車，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三、本計畫經費來源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及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四、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 （一）老舊機車：指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含）前出廠之燃油機車。
 - （二）機車汰舊換新：指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 （三）本計畫所稱電動二輪車，指下列三類車型：
 1. 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2. 電動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規定備查者。
 3. 電動輔助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規定備查者。
 - （四）中低收入戶：設籍於本市，取得本府社會處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之本市市民。
- 五、本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條件：
 - （一）年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且設籍於本市之市民；其汰舊之老舊機車車籍須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於本市，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新購車輛車籍需設籍於本市，每人限補助 1 輛，另需符合下列條件：
 1. 老舊機車報廢時間須為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自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間。
 2. 老舊機車車體回收時間須為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自 111 年 1 月 10 日之間。
 3. 新（換）購電動二輪車購車發票須為 110 年開立。
 - （二）若老舊機車報廢時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間，購車發票為 110 年開立者僅可請領環保署補助每輛重型機車 3,000 元、重型以外每輛 1,000 元（環保署以購車發票日期認定補助年度）。
 - （三）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每人限補助 1 輛。（居留地址需為嘉義市，新購機車及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1 月份

申請補助受理日期應介於居留證核發日期及有效日期間。)

- (四) 於本市登記之獨資、合夥或法人，僅核發環保署補助額度，且換購 2 輛以上，須事先經環保局核准。(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以及將新購機車用於租賃、共享者，所購買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不予補助。)
- (五) 申請人於本計畫施行前已申請過本府環保局及環保署相關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辦法、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辦法、淘汰老舊機車(含二行程)換購電動二輪車、七期燃油機車等補助辦法，不予補助；另於 109 年已申請過本府新購電動二輪車及換購六期燃油機車補助者僅可申請環保署補助。
- (六) 中低收入戶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其車主需為同一人(若老舊機車車主死亡則換購之車主須為繼承人)，且換購之電動二輪車 1 年內不可過戶。

六、補助期間及期限：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或嘉義市政府編列經費用完為止(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購車發票須為 110 年開立。申請 110 年度補助者應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前(以環保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提出申請。逾 111 年 1 月 10 日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

七、申請新(換)購補助金額：

(一) 新購電動二輪車：

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環保局審核通過者，每一輛電動機車(包括**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補助**新臺幣 4,000 元**。每一輛**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新臺幣 2,000 元**。申請補助者需負擔匯款手續費每筆 10 元，臺灣銀行及郵局則免負擔。

(二) 換購電動二輪車：

1. 一般市民：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環保局審核通過者，每一輛**重型電動機車**連同環保署補助**新臺幣 9,000 元**(環保署：3,000 元，本府：6,000 元)；**輕型及小型輕型電動機車**連同環保署補助**新臺幣 7,000 元**(環保署：1,000 元，本府：6,000 元)；每一輛**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連同環保署補助**新臺幣 4,000 元**(環保署：1,000 元，本府：3,000 元)。申請補助者需負擔匯款手續費每筆 10 元，臺灣銀行及郵局則免負擔。
2. 中低收入戶(需取得主管機關證明文件)：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環保局審核通過者，每一輛**重型電動機車**連同環保署補助**新臺幣 13,000 元**(環保署：3,000 元，本府：10,000 元)；**輕型及小型輕型電動機車**補助**新臺幣 11,000 元**(環保署：1,000 元，本府：10,000 元)；每一輛**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連同環保署補助款共計補助**新臺幣 6,000 元**(環保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1 月份

署：1,000 元，本府：5,000 元）。申請補助者需負擔匯款手續費每筆 10 元，臺灣銀行及郵局則免負擔。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一覽表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每輛)		
			環保署	嘉義市政府	合計
換購電動二輪車	一般	重型電動機車	3,000 元	6,000 元	9,000 元
		輕型及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1,000 元	6,000 元	7,000 元
	市民	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	1,000 元	3,000 元	4,000 元
		重型電動機車	3,000 元	10,000 元	13,000 元
		輕型及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1,000 元	10,000 元	11,000 元
	中低收入戶	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	1,000 元	5,000 元	6,000 元

八、淘汰老舊車輛已請領本府加碼「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補助」及「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者，不得重複申請「淘汰老舊機車補助」；另「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補助」（含環保署補助）及「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含環保署補助）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擇一申請。

九、所補助購置之電動二輪車自領牌日起 1 年內除因繼承外，不得辦理異動，如違反者，環保局得追回該補助款。

十、申請補助應於補助期間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及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完成回收車體手續，並檢具下列文件，向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

(一) 新（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如附件 1）。

(二) 證明文件（如附件 2）。

1. 新、舊車主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2. 電動二輪車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3. 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相片。
4. 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1 月份

- 5.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6.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僅非持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適用)。
 - 7.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證明文件影本(第三聯車主存查聯)。
- (三)嘉義市新(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領據(附件3)。
 - (四)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4)。
 - (五)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非同1人,除填具申請表,並應檢具由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提出申請。
 - (六)非提供新購車主帳戶,應提出委託書(附件5),授權委任人提出申請(限三等親)。
 - (七)若車主死亡,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或現戶戶籍謄本)並填寫法定繼承委託書(附件6),由法定繼承人代為請領。
- 十一、申請案件經審核通過並撥款者不得要求更換項目;受理後若須更換項目,僅限案件於「已受理」(未經審查)之階段,須填寫更換項目申請書並以一次為限,但經審查判定有資格不符者,得重新申請。
- 十二、申請表格式不符或應提出之文件缺漏者,經環境保護局通知,申請人應於30日內補正。申請人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駁回申請。
- 十三、機車汰舊換新補助應依本辦法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核撥補助款予申請者。
- 十四、申請補助如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並依相關法令追回補助款及追究法律責任。
- 十五、本補助計畫內容經評估後若有異動,本府得公告修正。
- 十六、相關申請文件請至環保局網站下載或洽環保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索取。(環保局網站:<https://epb.chiayi.gov.tw/>)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1月份

嘉義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新購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申請表

附件 1

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號： 110.版

申請者基本資料欄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國民 <input type="checkbox"/> 持居留證外僑 <input type="checkbox"/> 持永久居留證外僑)	
申請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統一編號或身分(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新購車種資料欄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自行車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輔助自行車)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牌照號碼(或車架號碼)： 引擎號碼： 廠牌： 型號： 領照日期(或購買日期)： 發票號碼： 檢附文件(請依序裝訂於後)：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電動二輪車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3.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相片。 4.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5.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6.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僅非持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適用)。	
淘汰老舊機車資料欄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廠牌： 排氣量： c.c. 出廠年月： 年 月 回收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請依序裝訂於後)：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補助款撥款資料欄	
補助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大寫)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依環保局電匯撥款作業規定扣除手續費)，應附撥款帳戶影本。 受款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受款人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申請人： 車號： 申請日期： 110年 月 日 存根聯

切結保證聲明欄

- 本人非為公務人員。
- 本人為公務人員（含公務機關約聘雇、技工、工友、特約人員並擁有國民旅遊卡者）
- 切結本次以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電動二輪車，除依「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申請補助款外，並未申請公務人員休假補助。
- 切結本次非以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電動二輪車。
- 汰舊換購電動二輪車車輛車主為同一人。
- 汰舊換購電動二輪車車輛車主非為同一人之保證：
- 報廢老舊機車之車號：_____願與換購電動二輪車車輛車號：_____
- 共同向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汰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所送資料絕無違法作假之等情事，否則願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
- 申請補助新購電動機車、汰舊新購電動二輪車，所購買之車輛（車號：_____）同意自領牌日起1年內禁止異動，並由環保局逕行對該車輛註記「禁止異動」。
- 已確認申請項目，案件於撥款後，不得更換補助項目。**

以上聲明經本人確認無誤，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特立此切結書為憑。若有不實或申請2輛以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之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 購 車 主：_____

（簽名或蓋章；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報廢老舊機車車主：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製造廠或銷售商資訊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承辦人：

（製造廠或銷售商請蓋發票章或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採郵寄申請者請檢齊資料逕寄(600016)嘉義市吳鳳北路184號5樓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證明文件浮貼表

附件 2

各種類應浮貼資料如下：

- 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文件 1、2、4、6、7（視需要）
- 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文件 1、2、3、6、7（視需要）
-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文件 1、2、4、5、6、7（視需要）
-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文件 1、2、3、5、6、7（視需要）

文件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新、舊車主)、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2：電動二輪車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註明申請補助者之姓名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或引擎號碼）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3：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4：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5：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6：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7：其他文件（戶籍謄本、一般委託書、法定繼承委託書、車主不同保證書、外籍人士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注意事項：請勿使用感光紙材進行申請，為節省紙張，證明文件可影印在同一張 A4 紙上(雙面影印)，縮小影印必須清楚。

嘉義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附件 3

新購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 領據

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

申請者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統一編號或身分(居留)證號）：

補助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大寫）

戶籍（居留）地址：

茲收到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款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領訖。

申請者： (請簽名或蓋章；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 4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因辦理新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電話號碼、地址及車牌號碼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 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 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 本局將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
- 六、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正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搜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七、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 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局將會善盡督導之責。
- 九、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 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請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附件 5

申請新購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一般委託書

茲受車主姓名：_____ 車牌：_____

委託受託人_____辦理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
補助申請事項相關內容如下所示。

車主姓名：_____ 身分(居留)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車牌：_____ - _____ 補助款項：_____ 元

辦理事項：

委託原因：委託人因 _____ 無法提供帳戶。

檢附委託證明文件(必備)：

委託人(車主)的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受託人(領據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限三等親)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有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

此致

嘉義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委託人(車主)姓名：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身分(居留)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受託人(領據人)姓名：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居留)證字號：

戶籍(居留)地址：

寄件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1月份

嘉義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附件 6

申請新購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法定繼承委託書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處：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籍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騰本、受託人(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茲車主姓名：_____ 車牌號碼：_____ 委託辦理 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申請。

身分(居留)證字號：_____

委託原因為：委託人因 _____ 死亡

需檢附委託證明文件：

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籍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騰本

受託人(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同意以

上責任請加蓋受託人私章。受託人簽名蓋章處：_____

身分(居留)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或法人登記地址、居留地址)：

寄件地址：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放棄繼承之繼承人簽名(非領款人)

1. 繼承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居留)證字號：_____

2. 繼承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居留)證字號：_____

3. 繼承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居留)證字號：_____

受託人(領款人)帳號

匯款銀行/郵局：_____ 戶名：_____

局 號：_____ 帳號：_____

此致

嘉義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備註

車主若死亡，請法定繼承人填寫繼承委託書並代為申請，且全體法定繼承人皆須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1月份

GPN : 2009000059